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十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

據傳初無知虐雍廩

齊大夫

至是雍廩殺之例見前

公及齊大夫盟于訖

訖公穀作暨

杜氏云此齊大夫之迎子糾者

見下文

以非一人故不

名說魯地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納糾左傳作納子糾正義謂定本經文糾上有

子字今本無子字闕文

據傳初襄公立政令不常鮑叔牙

公子

曰君使民慢

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

杜氏云僖公庶子

出奔莒及亂作管

夷吾召忽

二人皆公子傅名

奉公子糾

杜氏云小白庶兄

來奔

謂奔魯也

至是公伐齊納子糾而小白先自莒入其一書納一

書入者入有二義天王入于成周許叔入于許此宜

入者也衛侯朔入于衛齊小白入于齊此不宜入者也然春秋褒譏實不在此總不過由外入內之義納則有諸侯之師為之納之皆史書常法不立義例至于二公子宜立與否則同為支庶不問長次乘亂而入先則得之原無褒譏而胡氏謂子糾不當立小白宜有齊別無他據祇以子糾為弟小白為兄故立此說按史世家襄公次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子糾者小白兄也故荀卿曰桓公殺兄以反國莊子桓公

小白殺兄入嫂而管仲為臣古越絕書曰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糾即管仲大匡篇亦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又曰鮑叔傅小白辭疾不出以小白幼而賤賤者母賤幼者齒幼不欲為傅故也則明明子

糾是兄小白是弟而胡氏引據有云史稱齊桓殺其弟以反國一語求之列代之史並無其文及考漢淮南王傳知淮南厲王不法文帝令大將軍薄昭以書責之有曰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返

國其云弟者以文帝是兄故諱言兄而言弟韋昭本
註所謂子糾本兄而稱弟者不敢斥也胡氏不考所
自徒以程子曾誤讀漢書早有桓兄糾弟之說而此
又承程子之誤不得原文混稱曰史是以誤讀人書
且誤解人說之故而移誤聖經甚至紊亂人之兄弟
倫次誣妄立說于以誤天下誤後世此其所繫匪淺
鮮也若夫夫子許管仲而不許召忽直是崇尚事功
務求有用並不從糾桓兄弟以倫次長幼定是非而

宋儒承誤之徒必曰桓兄糾弟故管仲可相桓名忽必不可死糾予以定唐王珪魏徵事秦王而不死建成元吉之罪予嘗曰夫人亦各事主耳事兄可死事弟不可死則凡為弟者懼矣此皆立說之最不通者况復誤耶詳見予論語稽求篇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能納糾而又不退師遂至大敗據傳公喪戎路乘

他車以歸戎右與御皆被獲焉乾時齊地

齊人取子糾殺之

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名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名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遂用為相是殺之在魯而曰齊人殺之者齊大夫至魯而遂殺之也取者取之我也蓋病夫我之為所取也

冬浚洙

洙水在魯城北浚者深之所以防齊也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此齊人伐我而我應之者其不書彼伐而第書敗彼甚善我之能敗彼也臨難辟讎不廢權譎况用兵乎

此用曹劌之計初稽其陳列

齊人三鼓始與之戰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

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後覘其伏莽

公將馳之劌視其轍亂其旗靡始逐之恐伏莽也

雖

制奇而實用正焉胡氏謂善陳取勝非王者事則必

強寇臨疆國亡主虜一如靖康之拱手讓敵兵刃不
接然後為王者事乎以魯之積弱強讎來侵加之齊
桓管鮑銳師初出自非長勺乘丘操奇制勝則魯鮮
有能圖存者故夾谷之會夫子必先請備兵具左右
司馬然後與會蓋聖人未嘗忘戰也且未嘗頃刻忘
戰勝也故曰我戰則克又曰戰陳無勇非孝也至矍
相校射則首斤奔軍之將在亡國大夫與孝弟好禮
修身稱道之上其重戰勝如此宋儒不讀書好侮聖

言動輒以不戰立說誤本國誤天下後世致崇禎癸未賊迫畿甸廷臣尚有請舞干羽者嗟乎盍亦就聖經一深思之

二月公侵宋

齊每挾宋師伐魯此必長勺之役宋人與謀而我報之者觀下齊宋共次郎可知也書例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見後二十九年傳

三月宋人遷宿

杜氏云強遷之而取其地也宿見前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此亦彼來伐而我敗之者然長勺不書彼伐此書彼
伐者以長勺祇齊師書敗者而伐者見此齊宋兩師

但書宋敗則齊伐不可見也然此亦以術勝者

齊師宋師

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
擊之公不許乃自雩門竊出蒙皋此而先犯之公從
之大敗宋師于夫以我魯積敗之師當齊桓新銳之
乘丘齊師乃還

衆而連以術勝然則用兵之不可無術也如此乘丘

魯地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公羊作武

此春秋楚通中國之始也然甫通而即敗我同姓之國無道可知矣此必非楚來告而蔡來告者莘者楚

地獻舞蔡哀侯名即前經所稱蔡季者也

穀梁胡氏皆謂別一

人歸者獲而去之春秋書歸不一然皆書爵書名如

宣十年以潞子嬰兒歸定四年以沈子嘉歸六年以

許男斯歸哀八年以曹伯陽歸類皆是惟僖廿六年

以夔子歸無名則以夷國來告偶失名或亦史文有
闕逸耳而胡氏謂有罪則名無罪即不名則弱小受
侮者皆罪人矣據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
媯過蔡蔡侯曰我媯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怒乞楚
伐蔡則蔡侯本有罪然其書名不以此楚芊姓高陽
之後周初封熊繹于荆後遷楚僭稱王春秋自是年
後皆稱荆至僖元年稱楚是時楚君為楚文王此但
書荆者以君不親至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國名據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譚又不賀遂滅譚齊桓之惡如此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乘宋師未陳而薄之遂敗其師鄆魯地

秋宋大水

以災告而我弔之故書

冬王姬歸于齊

此齊桓也齊桓逆共姬以我主婚故記之其不書來逆者以歸見逆也此與後伯姬歸于杞例同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鄒

杜氏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無所歸因歸于鄒以紀

季居鄫守紀宗廟則鄫其家也故歸之若曰此我歸紀之叔姬也今歸鄫乎傷哉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傳曰乘丘之役

前十年我敗宋師于乘丘

公以金僕姑

矢名

射南宮

長萬

宋卿南宮氏長萬名

公右顛孫生搏之

右者戎右顛孫其名也搏者獲取也

宋人請之

乞還也

宋公靳之

戲而相愧曰靳

曰始吾敬子今子

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萬以為患

至是秋乃弑閔公于

蒙澤宋地遇仇牧宋卿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即華督于

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公子名羣公子奔蕭公子御

說公子名奔毫蕭毫皆宋邑南宮牛長萬子猛獲長萬黨名帥師圍

毫其事如此則宋萬見獲與萬之得歸原在一時宋

閔之靳萬與萬之弑閔則兩時兩地公羊道聽塗說

竊宋公靳之一語遂謂莊公獲萬歸散舍諸宮中數

月然後歸宋宋復使為大夫與閔公博婦人在側萬

誦魯公之美閔公妬其言顧婦人曰此虜也更謂萬

曰爾非虜焉知魯公之美萬怒遂搏閔絕脰其說似可聽然細按之實大謬不然者莊既獲萬請而得歸此是恒事乃不言得歸何由歸在何日而曰散舍之宮中數月天下無俘虜而可散處于宮中至數月者况南宮長萬素號多力其後奔陳能乘車輦母行二百六十里而一日至者此可散處宮中乎至蒙澤之弒傳不言故史世家謂獵蒙澤而博爭行萬多力以局殺閔公乃又曰婦人在側豈又散舍宮中耶此皆

道聽之可笑者也若夫仇牧華督同死君難而一書

一不書者此皆因來告之文告牧則書不告督則不

書此是書例而胡氏謂督身有罪

桓二年宋督弑瑤公

夫子削

之夫覆愆補過先聖所許唐堯衛武雜稱晚蓋

堯纂兄摯

武弑共伯後皆稱之

向使弑君之賊果能遷善則方汲引之不

暇明明死君而反從削之則凡自新者廢然返矣恐

夫子書法必不出此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據傳蕭叔大心

蕭宋邑叔者守邑大夫之名也

及戴武宣穆莊之族

宋五公之子孫

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

桓公

即公子御說也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歸之亦請南宮萬

于陳并賂陳人乃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
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是宋萬奔陳即已見殺
經不書者不以殺告也其不書葬宋閔公者以亂故
我不會葬也此例甚明而胡氏有不討賊則不書葬
之說則此已討賊而仍不書葬說不驗矣乃又為遁

詞以堅持之曰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不書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殊不知賊者宋之賊也討賊者宋人之事也宋追賊至陳遂請賊于陳不得已而又賂陳必得賊首與賊黨而盡誅之然後已此可謂討賊之盡善者矣乃又無所歸咎而遷惡于陳曰陳不討賊陳受賂陳獲賊不以正而以詐飲

婦人酒為陳罪案則試問此宋萬者陳賊乎陳當討
乎其不葬者陳之君乎不書葬則陳之卿大夫士皆
無所容于天地之間乎故不書乎然且以萬之多力
犀革裹之尚能裂犀革而使手足皆見乃惡其飲之
酒不正天討則試問此時欲正天討將先拘其人而
請誅之乎抑舍之如公羊所云散舍之宮中然後請
王命而使就戮乎舍則不可拘則不能飲酒行詐又
不得勢必如艾子所稱癡儒遇虎斥去戈獲雅步以

臨之究至噬其軀而不之悟也噫可歎也已

傳稱蕭叔大心杜氏註蕭宋邑叔者蕭大夫名則必大夫之守蕭者但大心無註即正義亦不解按此傳稱蕭叔大心以曹師伐之而定十年有宋樂大心出奔曹十一年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大心名既同而蕭與曹又適合則似前後即此人而守蕭而通曹者祇計此年至定十一年約一百八十餘年年又不合此豈蕭曹字偶同而誤入此大心字與若蕭本宋之

公邑二經所書皆屬之宋其在後十三年蕭叔朝公
宣十二年楚子滅蕭則另是一蕭當是附庸之國之
近楚者昔人所稱蕭蓼荆楚皆以草名可見正義謂
此年以討賊有功宋封為附庸之國後為楚滅則宋
焉能封人國既為楚滅則蕭屬楚地何得宋諸公子
與樂大心又得以定十一年仍據以叛此則孔疏之
難通者夫此年之蕭叔與大心猶是傳文若定十一
年則經矣經何可貿貿如此

十有三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梁作齊人

此齊桓主盟會之始也桓欲修霸業乘宋之亂而會諸侯以平之例凡盟會征伐君身書爵卿大夫有名者書名無名即書人其說歷見前經久矣此會止齊侯一人而列國皆以大夫至一則桓初興霸諸侯未經信從一則北杏齊地宋亂倉猝不能急至書爵書人皆是書例並無褒譏于其間即有褒譏亦並不在

此國爵人名有無增減之際而胡氏又謂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稱人以貶之桓能會諸侯安中國免民左衽則稱侯以與之則試問此會是諸國為政而迎桓以主其事乎抑桓名諸國乎桓不出齊疆坐徵諸國諸國方奔命不暇未知所向乃桓獨受褒而諸國無端各予以罪是殺人市中從觀者皆典刑而持刃之人翻受功賞何以服衆春秋直書其事功過並見平宋亂似功也然平

宋而必使之服已過也召諸侯以伐諸侯過也不奉王命而召之又過也其功其過皆桓自受之無與他人若謂功在桓過在列國則孟子所云三王之罪人者當指列國諸侯矣予鄉王甲庵名寅精于經學其著春秋自得篇謂春秋記過之書有貶無褒

孟子謂亂臣賊

子懼宋郈雍謂孔子之刑書因歷指列國大夫如管仲子產伯玉史魚平仲舅犯皆不見于經以無罪也見則有罪矣先仲氏嘗謂其說稍偏夫子不削孔父未為貶祖別本春秋止于孔子卒豈為貶聖乎要其書則一家言也齊桓每稱人所以殺其罪晉文則稱侯矣北

杏之會罪專在桓故齊獨侯而他則稱人雖其立說亦終以人爵書例起見然正與胡氏所云功罪全反亦一快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國名北杏之會以遂人不至遂滅之桓惡如此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魯自長勺乘丘之役見忌于齊故專為此盟據傳莊

公升壇曹子

史記作曹洙

手劔劫桓公要反侵地管子請

桓反汶陽之田

向為齊所侵者今還之魯

此雖戰國荆聶之習從

此而開然魯則自是有立矣要非歷能制勝不至此

柯齊地

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北杏之會所以平宋而宋人不伏故伐之其稱人者

君不親帥師也胡氏自為例必謂稱人是貶以漢儒

將卑師少之說為謬此則又曰將卑師少矣其不定又如此

夏單伯會伐宋

此齊桓假王命也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故單伯來會取成于宋而還單伯周大夫見前

秋七月荆入蔡

據傳蔡哀侯為莘故

前十年敗于莘為楚虜歸

繩息媯

繩者譽其美也以

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

救及成王焉未言

不與楚
王言語

楚子問之曰吾一婦人而

事二夫縱弗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以宋服故遂歸功天子而作此會鄆衛地

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鄭伯會于鄆

復會鄆者初推王官此尊伯主也傳曰齊始霸也此

與前年冬鄭伯皆突也前年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

大陵獲傅瑕瑕請釋已為內應遂反弑子儀而納厲
公厲公入殺瑕此前年夏事則入冬與春兩作郵會
皆是突而非子儀可知也齊僖與襄皆黨忽讎突故
突在僖襄之世有伐無會此時齊桓不然耳說見桓
十五年傳

夏夫人姜氏如齊

杜氏云文姜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公羊
作兒

郟即小邾也杜氏曰宋主兵伐之

鄭人侵宋

鄭突之初入鄭與再入櫟皆倚宋師為之援以突為宋雍氏出也自宋莊公卒後突居櫟最久而宋不一顧至是乘宋師在郟而遂侵之所以啓齊楚之伐也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以此

冬十月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報侵宋也杜氏曰齊楚爭鄭自此始矣

秋荆伐鄭

鄭伯自櫟入緩于告楚故伐之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

子同盟于幽

二月下公羊有公字許男下公穀有曹伯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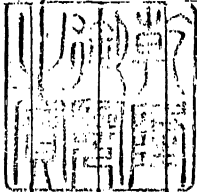
傳曰同盟于幽志鄭成也夏伐鄭而鄭服之故為此

盟同盟者言衆共為之與文十四年同盟于新城襄
三年同盟于雞澤例同其不書公者祇言會而公在
其中與僖十九年會諸人盟于齊二十九年會諸人
盟于翟泉例同若夫列國之次陳久在衛下自此以
後陳皆在衛上者杜氏曰齊桓正其序故告文次第
如此

邾子克卒

邾子名克即隱元年邾儀父也杜氏曰齊桓請王命

為諸侯故稱子穀梁曰進之夫夫子能筆削其能進
附庸之國為五等爵乎



春秋毛氏傳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毛氏傳卷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周元良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王瓚

騰錄監生_臣藍嘉璐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十一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羊作瞻

鄭詹鄭大夫名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是其人也前鄭突初復國時適宋亂初平齊兩會于郵使宋鄭連盟以服伯主此齊桓用心而自春徂秋盟未寒而鄭

忽侵宋此所以復來齊宋衛三國之伐也今伐猶未
伏而鄭使忽至則執之此實校之經而歷可按者若
傳云為鄭不朝則桓新立當朝突新復國又當朝今
皆非其時矣至公穀云惡佞則何以知詹為佞人此
則更無理者予故曰以傳解經必不如以經解經即
此是也

夏齊人殲于遂

前十三年齊人滅遂而分師以守其地傳所稱戍之

是也至是遂之因氏音氏工婁氏須遂氏皆遂公族名

饗齊戍醉而盡殺之殲者盡也夫滅人之國必俘其

子弟遷其人民殄其宗祀夫然後疆理其地乃以既
滅之遂距此四年猶使其族姓公然處此與戍者雜
處雖齊桓恃強以為無恐然亦見遂人蓄怨遲久不
忘故特記曰殲于遂一似此時尚有遂者雖曰遂未
滅可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來者來魯也齊又伐我以是也

冬多麋

麋多則害稼故以災書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

不明

言火政不修也

則國多麋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杜氏曰不書日者官失之說見前

夏公追戎于濟西

戎者徐戎也不言來而祇言追者言追而來自見猶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不言來伐祇言敗而伐自見

同

秋有蠶

蠶短狐也居水中以氣射人輒生瘡毛詩所謂為鬼為蜮者南越水毒產此物嶺北即無矣魯中國地豈宜有此故公羊曰以異書若左氏云為災則蠶雖害人似未可稱為災者先仲氏曰此蠶字當是蠃字之

誤蠶食禾節害五稼傷民之生故曰災其曰秋有者以周之秋為夏之夏毛詩螟蟥蝻蝻皆旱災之物正在此時故特記秋字與後廿九年秋有蜚同若蠶則隨時所見有即為異

如昭廿五年有鸛鵒來巢類

何必秋有也其

說近之餘見秋有蜚傳

冬十月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子結魯大夫也媵者送女之稱鄆衛地是時陳侯
娶衛女而魯媵之故遣公子結送媵至衛適齊宋為
會將謀伐魯正在衛地結遂無公命而遽與盟然後

送女此雖專事然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

外事不測
不預為辭

說出境有可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故春秋

無譏焉此與文八年公子遂盟雍不返命而即與雒

戎盟于暴例同雖彼解戎患而此反來陳之伐且齊

宋仍背盟無益國事

後見

然成敗不計也女稱婦陳侯

稱人者禮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未入陳國則此例稱婦彼以列國例稱人正書例也

古有媵禮凡諸侯娶妻本國既有姪娣媵從而數或不具則列國各送庶女備姪娣之數亦名曰媵媵者

送也但周制既亡而儀禮禮記皆戰國後書

儀禮雖早出漢

世屋壁然秦漢以前上至周初並無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書秦誓詩國風易孔子象傳皆春秋時書尚

人人能稱之引之豈有周公之禮傳八百且闕略未
年並無一名一字偶見諸書則概可知耳
備全不可據今第就三傳較之然亦有異同但當合
觀全經以定其是否如左傳成九年傳有云凡諸侯
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則宣公嫡母哀姜生母敬
嬴襄公嫡母齊姜生母定姒皆異姓也又僖二十年
西宮災何休謂西宮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成九
年伯姬歸宋齊來致媵襄二十三年晉嫁女于吳齊
使析歸父致媵皆是異姓若必同姓為之則秦楚嫁

女別無可媵故唐陸淳亦曰芑姓已邾姓曹同姓最
少將孰媵乎若公羊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

以姪娣從諸侯一娶九女

本國一夫人二姪娣二國各一媵二姪娣合九女

諸侯不再娶則成九年伯姬歸宋時衛晉既來媵矣
齊又來媵是娶一國而三國來媵合十二女矣雖左

氏譏曰非禮然以異姓譏

即前不媵異姓語

不以多女譏也

若諸侯不再娶予前已極辨之

見桓八年

今知更娶不一

不特嫡亡可再娶即嫡在亦可再娶衛莊公娶莊姜

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莊姜賢婦未嘗
以為非禮也故三傳異同皆見禮意而吾一以全經
斷之叔姬歸于紀則本國有媵也媵陳人之婦則同
姓有媵也齊人來媵則異姓亦有媵也紀季姜歸京
師則天子可再娶也王姬歸于齊則諸侯亦可再娶
也若晉平之娶繼姜則嫡亡可再娶也衛莊公之娶
厲媯則苟嫡無子雖不亡亦可再娶也此周禮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齊桓也桓自興伯以來長勺乘丘屢為我敗因為
柯之盟而鄭詹逃齊不合來魯遂借此合宋以謀伐
魯前公子結媵女時遽為參盟是也但結無公命不
足取重而陳則反以稽媵在途為憾故盟未逾時而
三國之師同集邊邑是結雖無功然以為招寇則未
也公羊褒結固非是若胡氏必欲使有司論刑恐不必然

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左傳天火曰
災人火曰火

秋九月

冬齊人伐戎

戎穀梁
作戎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此鄭伯是突則前四年與齊侯遇垂者明是子儀以

突至十四年始復國也胡氏于此已無詞乃又曰凡書鄭伯俱是突突雖篡國始終書爵忽雖世儲不得稱子以為不能保國之戒則蓋仍樹生矣然且其說有難訓者人君不幸而遭篡弑凶暴有幾十九皆庸主耳但以不能保國之故而公然褒篡絀弱以垂戒後世恐夫子之春秋必不若是凡此皆自可不置喙者以重關名教故嘵嘵不恤觀者審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此赦罪之禮易稱赦過宥罪書稱昔災肆赦是也第
赦必有時此時文姜未葬國無大慶兵荒不作民亦
無大患何以須赦則書其事而義自見焉穀梁謂文
姜罪大必假赦以貸其罪始可葬此調訛語而賈逵
遂云文姜有罪借赦以說民使薄其罪則此時之所

赦者豈姜為政乎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公穀
作禦

此陳宣公也公子者宣公之子御寇其名也左傳稱
太子經但稱公子者以未誓王朝故也其見殺不知
何事人者衆詞也據左傳是時陳完奔齊齊桓使為
卿完字敬仲厲公之子與御寇為黨故出奔完生時
筮之謂必大于姜懿氏卜妻完亦曰將育于姜五世

其昌八世莫與京今果為齊卿至五世而陳無字大
于齊八世陳成子得政

夏五月

例以時領月則夏必四月此五月誤文也說見前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齊桓自伐西鄙後又復修好故遣上卿來而與之盟
之公羊曰高傒貴大夫也防魯地

冬公如齊納幣

此昏禮納幣也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徵告期四禮

見

梁傳此通禮也

而諸侯則止行聘納幣二禮即娶女焉成八

年經宋來聘來納幣九年經伯姬歸宋是也但納幣遣卿而公親往為非禮喪婚不並行母喪未再期而遽行聘幣更非禮此皆書事而義自見者祇國君十五生子見左傳別文莊公二十二年始納幣二十四年始娶婦計之桓六年子同之生已三十七歲未有國君三十七歲始娶婦者據胡氏夫人姜氏入傳謂

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讐人之女薦舍于宗廟以成好合似莊之遲娶因文姜必欲娶襄公之女為婦而襄女尚少因故使踰時以至今日此皆未讀春秋之言也春秋齊襄之弑在莊八年襄女之生當必在八年以前則此時已二十矣周禮女子二十而嫁指士庶人耳且猶曰自十五以至二十勿過此限不必贏二十始嫁若天子諸侯十五而娶女子十四而嫁明見諸書縱使襄女待年其在二十一年文姜未

卒時正當女年十四之外不惟不娶而納幣行聘未嘗一行何也且莊非遲娶也據三十二年公子牙卒

傳則公已娶黨氏女名孟任者立為夫人而生子般

矣

左傳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孟任不許公以夫人言而後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今齊

桓興霸每甘心于魯自長勺乘丘以至西鄙屢戰不克而後一為柯盟再為防盟思以結好而莊方畏桓亦將以此納歡焉因以黨氏賤且私成昏盟故置孟任而再娶哀姜此實兩耦匹嫡之最無禮者故此一

書而大小失禮一并見焉其後哀姜淫佚慶父篡弑
皆釀于此若文姜則于此事並無預也餘見三十二年傳
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納幣歸必告至于廟禮也

祭叔來聘

祭叔者天子之內臣也不稱使史例如此

夏公如齊觀社

齊桓用強霸之術借祭社為名聚民于社以觀戎器
此與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蘧啓疆如齊齊社蒐軍
實使客觀之正同然則此係桓耀兵而請公往觀公
方修好則不得不往然非禮矣時曹劌切諫有云齊
棄太公之法而觀民于社言太公用兵法不若是耳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荆人楚人也楚之通魯自此始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

蕭附庸國叔其名也不言來朝而但言朝公者以公方在穀而就穀朝之為非禮也穀齊地見前

秋丹桓宮楹

此為將娶哀姜至必朝廟故先飾以誇耀之然非禮矣穀梁傳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黹

黝黑柱堊白壁蒼青色黹

色黃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自二十二年盟防後納幣觀社遇穀盟扈齊魯交好之密乃如此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穀梁傳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昏禮親逆必告迎告至禮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親逆當與姜氏同日入今異日者公羊以為有孟任在宮姜不肯入必與公要約許遠孟任而後徐徐以至焉故丁丑日入不即朝廟至明日戊寅乃始謁

宗廟而行宗覲之禮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禮小君至大夫宗婦皆執贄以見此同姓大夫行宗

覲禮也但其贄大夫用羔雁宗婦用棗栗服修而此

通用幣以誇耀之然非禮矣時御孫魯大夫諫曰男贄

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小者禽鳥卿執羔大夫執

雁士執雉女贄不過榛栗棗修正謂其用幣無禮故也若

杜氏謂戊寅朝廟則以小君至後必朝廟而後可行

宗覲之禮名之為祖故隱八年傳鄭忽娶于陳先配
後祖則陳鍼子非之鄭衆註云先祭祖謂之祖然後
同牢而食謂之配蓋婦至朝廟必用牲幣以祭告易
歸妹所云士刲羊无血謂男用特羊即饋告之禮女
承筐无實謂女用執筭即薦舍之禮也穀梁娶讐人之子以薦舍
于前謂薦筐而置于前也然且至日必朝廟次日行事即為非禮
今世用朱熹家禮謂成婦三日始可廟見自宋至今
通行之則不特不讀春秋將并禮記三月廟見之說

而盡誤之夫彼言三月廟見者謂舅姑已亡必三月而行婦見之禮故又云擇日而祭于禰祭禰非祭祖三月非三日舅姑未死不得早行死祭也然則周禮在魯誰謂春秋非禮書乎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公穀曹字接下郭公二字作曹郭公

此左氏無傳者公羊謂曹羈賢大夫諫勿親敵三諫不從而去之于是曹失國而別有失地之君郭國名

赤者無所于歸而歸于曹曹實無赤也因之名曰赤
郭公蓋連下郭公作順文也穀梁于曹羈無傳而赤
則同之然而曹莊以後曹未亡也至哀公八年而後
宋滅曹然則此時之滅何時復國蓋漫無稽矣杜氏
據經文書法倣鄭忽出奔衛突歸于鄭之文謂羈本
曹世子敗奔于陳而公子赤為戎所納是為僖公此
頗近理然史記年表皆云僖公名夷不名赤且他無
可考若孔疏引賈逵說以為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

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似言赤本曹公子而為戎女所出者此雖與杜說不甚遠然亦何據焉

郭公

此係經有脫誤本當闕者但管子云齊桓公之郭問郭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于亡曰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則公字乃亡字之誤且齊桓管仲又適與莊公時年事相合因從之此與僖十九年書梁

亡例同

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侯者陳宣公也女叔陳大夫女氏而叔字者卿可
字可名聘義見前此以前十九年我媵婦于陳而陳
反來伐未免不安故特聘修好然後我遣季友往答
之此實為三十二年季友奔陳所本若謂季友與陳
好故來聘則陳來伐時何不好乎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周制凡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諸侯則伐鼓于朝而用幣于社此伐鼓于社非禮不用幣而用牲又非禮故記之若左傳謂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伐鼓用幣則似此不應鼓幣者非也傳以為唯夏四月為陽月名曰正月

詩正月繁霜言四月也

此時陰盡于已

而未經夏至一陰不生則隱慝未作

陰為隱慝以極盛之

陽而為陰所蝕故宜用鼓以伐陰用幣以禳慝今但
六月耳安得用此不知此雖周六月實夏正月也故
曰惟正月謂惟是正月故有此也猶昭十七年日食
傳所謂此月之朔當夏四月謂之孟夏是也若杜氏
云用長歷推之錯置一閏此月是七月誤作六月故
左氏疑之則左氏此時未必有長歷可推且未有知
其誤而不為之明正者謬矣至若伐鼓之失祇在于
社用幣之失又在用牲而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

也則似伐鼓宜在社者公羊謂鼓于社求陰之道也
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則不惟鼓必在社而且不謂
用牲為非禮俱非是

尚書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此九月日食也
然亦曰瞽人進鼓嗇夫馳取幣則伐鼓用幣不必四
月矣要或夏禮如是耳

伯姬歸于杞

不書逆者舉歸以見逆也此與前十一年王姬歸于

齊制同穀梁謂以來逆者微故不書則周制諸侯必親迎並無遣卿逆女之禮知其尊與卑當在何等雖左傳有諸侯送女大國遣上卿小國遣大夫之例或者逆女所遣亦當如是然亦臆見耳未可執以定賞罰也而胡氏又遵之非誤乎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周制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用牲非禮非日月之眚不鼓此用鼓又非禮故記之但于門無考耳若公羊謂

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則可鼓牲于社矣穀梁又曰
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則但可鼓社不可牲
社俱非是杜氏曰門國門

鼓所以攻陰故非日食不鼓穀梁謂救日以鼓兵救
水以鼓衆則謂救日是攻隱故兼陳兵救水則警衆
使用力隄遏而已是大水用鼓亦別有義但不當在
社耳若左傳謂非日月之眚不鼓其云日月之眚非
謂日月之食也謂日為月蝕而作之眚杜氏云月侵

日為眚則但指日食而月不與焉穀梁亦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兵三鼓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克其陽也則月食不當克陽矣惟周禮太僕職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始有用鼓救月之事今救日月皆伐鼓當始周禮然要是誤耳

曾子問諸侯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此即穀梁陳五兵之說也但天子陳五兵以諸侯在朝不

止一方故于日食時則使各衣其方色青赤黃白黑
之衣而各執其方之兵

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斨北方用楯中央用鼓

用五若諸侯三兵宜向三兵此非可以等級為隆殺
也故三傳言禮雖各有異同而左氏為正公穀輔之
若周禮儀禮則後此者矣且用鼓兼用兵者正謂陰
能侵陽欲助天子討陰慝也若月食用鼓將誰討乎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也公子友者即季友莊公之母弟也諸

侯之弟劄稱公子杜氏云史策之通言是也

春秋毛氏傳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毛氏傳卷十二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不知何大夫亦不知何事見殺此與前戎侵曹曹羈

出奔陳赤歸于曹皆曹事而皆有闕誤故左傳無文而後人即當以史闕置不論者乃公穀謂曹伯為戎所殺大夫不伏節死義故嗣君即位而借衆誅之書曰曹殺蓋嘉其非專殺也則在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明書于經至次年而戎侵曹此時未嘗有見殺之君也自此年以後射姑之子即為僖公凡在位九年至三十二年而僖公始沒則是射姑父子相繼立國焉得別有一曹國父子一殺一立者此豈曹郭公耶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即戎也春公伐戎而不服故此會兩國大夫伐之
費誓淮夷徐戎並興書序稱徐夷並興以夷即是淮
戎即是徐也前凡會戎盟戎俱是以戎該徐者胡氏
謂戎與徐必合兵表裏非是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杞伯姬莊公女杞成公夫人也是時杞惠公在位成
尚未立必以事來會而以未歸寧故不入國洮魯境
地左氏謂訊不越境非是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據傳陳鄭服也是時陳鄭無叛齊之事不當云服故
杜氏解之謂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敬仲二十五年
即鄭文公之四年獲成于楚皆有二心于齊故云則
鄭之不服在前二年鄭文公事其云獲成于楚一語

見文十七年傳鄭子家與趙宣子書中之文而胡氏以鄭之貳齊為前此鄭伯指鄭厲公言誤矣且祇稱鄭而不及陳亦非是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據傳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杜氏云原仲者陳大夫原氏而仲字者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此亦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若其稱公子友者與稱公子慶父同史例如是非褒非貶而胡氏必謂公

子是褒以友之越境而不見貶則以王朝大夫亦曾
外聘其不貶季友所以深貶王朝也則列國弑君皆
可援幽厲之事以邀免矣何免爰雉罹如此

公穀謂季友私行所以避難以是時公子慶父公子
牙皆莊公母弟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治之不能坐
視不可故避之蓋預指三十二年弑逆事也但是時
二叔弑逆尚未顯見至季友酖殺叔牙而後子般之
弑興觀其能酖叔牙立叔孫氏則非不能治并不得

與國政者公羊說非也且惟季友為莊公母弟故為桓公大宗稱宗卿慶父叔牙皆庶弟也若三桓皆母弟則慶父大宗也安得季氏自成季至康子終春秋之世皆宗卿乎

冬杞伯姬來

據傳此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則此以禮書而胡氏曰不當來故書則前此伯姬歸于杞亦不當歸故書乎

禮三月致女則自二十五年六月伯姬歸祀至此已
三年矣未有三年之久而尚不可以歸寧者觀春時
伯姬來洮洮是魯地而猶不入魯致莊公往會之則
必拘于禮而不敢來而至是始來乃又曰非禮則歸
寧之禮絕矣陋例有常禮不書一語此不可訓他不
具論如此二十五年夏六月日食此以鼓于社而用
牲為非常禮故書則二十六年冬十二月日食未嘗
有鼓社用牲之非禮而亦書何也予說春秋一掃惡

例非故屏之以為其說不驗也通人當自解耳

孔疏云出者謂犯七出而見絕者宣十六年邾伯姬來歸是也若魯之夫人無被出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此非出而亦書歸于某者以子死故去歸而不反亦出之類故與出文並同

莒慶來逆叔姬

此以莊公之女而妻于莒大夫者其書來逆禮也禮惟天子不親迎自諸侯大夫以至士庶無不親迎者

大夫不越境謂私交耳公羊謂不越境逆女非也若周禮天子嫁女于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使同姓大夫主之其不書大夫主者此是略文其例與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不書莊公為主正同而穀梁胡氏又以無大夫主非之則王姬歸齊豈莊公未嘗為主而得以書之魯史之策乎總是以非常禮故書一例必求一非禮之事以誣之春秋真誣史矣至不稱逆女但稱叔姬者杜氏云卿為君逆稱女

自逆稱女字亦是禮例

杞伯來朝

杞夏后氏後本公爵而稱伯者杜氏云為時王所黜故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此謀討衛也先是十九年傅莊王嬖子子頹有寵及惠王即位為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五大夫及士石速奉子頹伐王不克出奔溫蘇氏奉子頹奔衛衛師

燕師伐周立子頹其明年鄭厲公執燕仲父而奉王以歸居于櫟王與鄭伯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是時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乃見虢叔謀納王又明年二十一年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亂定而鄭厲公卒是此王室大亂天王蒙塵者已及三年而齊桓興伯並未能勤王討叛出一旅之師旁觀袖手洋洋不理然且伐戎伐我兵戈四出伯主安在此固罪大惡極不止樓牽

討伐為三王罪人已也至是年之冬王乃使召伯廖
錫齊侯命為二伯作九州之長且請伐衛以其立
子頹而伐王故也桓然後作城濮之會而要公以謀
之二伯當如是乎此亦書其事而義有在者若鄭厲
公事不經赴告不見于春秋故無從褒美而祇于忽
突爭國時歷稱鄭伯以微示其意此亦春秋崇尚蓋
愆之一節也讀春秋者能實體其事而無為浮說所
惑則幾矣城濮衛地名

二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一本

衛人下另
作一節

此齊桓奉王命討衛而書齊人者桓雖在軍而令大夫之無名者帥師則照例書人以奉命不尊也衛亦以大夫禦齊而不知其名則亦照例書人所謂卿大夫帥師而不記其名與氏則書人也

說見隱元年

若傳稱

齊桓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此是實事而說左氏者

遂謂諱取賂故稱人則襄十一年晉侯伐鄭受鄭之賂告于諸侯曾不之諱而此諱之乎若公羊謂衛未有罪此誤認上年同盟于幽中無衛侯因以衛侯不至為罪責故伐衛此驢頭馬嘴全然不知事實者若其謂春秋書例伐人者為客被伐者為主故書衛人及齊人則考之諸經皆然孔疏所云令狐河曲大棘彭衙長岸泓韓之屬皆以主及客此是書例而胡氏以書衛及為貶衛則衛抗王命公然出戰已屬大罪

何必借此字以貶之謬矣祇經文于此不書奉命且
齊衛皆稱人兩相頡頏似乎重以齊桓為不足者據
傳王錫桓命時諮及伐衛未有成命則自不宜書奉
命若衛之立子頹以伐王在莊十九年本衛惠公事
今之衛侯乃衛惠之子懿公也自十九年至今二十
八年十年之間伯主安在至長鯨已逝元惡考終而
始以何有之師移及子姓萬一桓數衛罪時衛人答
曰先君之過君其問諸地下將若之何故此有文焉

不止義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公羊作邾婁子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穀梁公會下另作一節公羊宋人下有邾婁

人三字

據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

楚文王夫人息媯也

為館于其

宮側而振萬焉

萬舞

夫人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

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于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子元聞之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遂以車六百

乘伐鄭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

鄭人效楚

言以示
整暇

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此公

與齊宋俱無貶辭稱人見前

冬築郿

公穀作微 穀梁註左
傳作麋今左亦作郿

築者城也是年大無麥禾而城築者必有所備也此
與襄十九年築西郭例同郿魯邑名據傳凡邑有宗
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蓋都有大
小隱元年傳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

一則都原分三等小即邑也邑而有都稱者必其地
有先君之廟然後稱都但先君之廟世俱不解以為
廟在朝左豈有下邑立宗廟者于是無學者妄疑是
國之舊都與前代諸國所為都地如潁氏謂城漆以
漆有邾之舊廟故稱城類夫他國廢廟今未必存且
亦何得稱先君之廟若春秋列國皆無遷徙惟衛自
懿公後由朝歌遷睢陽楚自文王後由丹陽遷郢他
未嘗遷也况遷都則必遷廟未有都既遷而留廟與

主在其地者然則何先君之廟曰此宗邑廟也國凡
易一君則其君之弟立為大宗必祭所自出一先
君之廟于其邑謂之宗邑亦謂之宗廟凡一宗必有
一廟如鄭友立厲王廟季氏立桓公廟類此是必有
者自後儒昧其制反以立廟為非禮如曰公廟之設
于私家由三桓始而于是春秋之禮意亡矣予嘗釋
大小宗備考其制已有成說而註左傳者仍不能解
故復著此善學者自知之耳

大無麥禾

麥熟于夏禾成在秋書于冬者杜氏云計食不足而後書也其不言饑者正義云以下文告糴故不饑也臧孫辰告糴于齊

傳云告糴禮也又魯語云魯饑臧文仲請如齊告糴或以自請為難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遂以鬯圭與玉磬往且辭命亦甚善于是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則此亦無

可譏者若公穀謂一年饑不當告糴蓋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未有一年即告糴者其說固是然夫子書法如造物然隨時予奪恐未必全以盛王之禮繩叔世也况此書亦無貶例也臧孫辰字文仲魯大夫臧僖伯曾孫

二十有九年

春新延廡

公穀作廡

廢者馬舍也延廢名新則修舊之詞傳云凡馬日中

出入

春分出馬
秋分入馬

然後修廢今周正春秋有至無分

改時

月不改分至故至
在春秋分在夏冬日中未及安所用修則不時而已

按周禮校人馬四匹曰乘四乘曰阜三阜曰繫六繫

曰廢六廢曰校校分左右是一校得良馬千二百九

十六匹而分左右則倍之又一良馬備三駑馬則又

三倍之而總名之曰廢天子十二閑以六校分左右

而倍之也諸侯六閑良馬三閑駑馬三閑也卿大夫

四閑則良馬一閑駑馬三閑也凡此皆養之官者謂之國馬若田賦之馬則提封萬乘馬四萬匹提封千乘馬四千匹國馬為車路之需兼備不虞如鄭子國為盜所殺子產以車十七乘出討賊類此不及賦之民間者若田賦之馬則民養之而臨期賦以為兵事之用各不同

夏鄭人侵許

傳例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秋有蜚

蜚負礬也蝗屬即詩所稱草蟲者通志云以其能害稼故春秋書之是也若公羊說謂臭惡蟲南越盛暑所生則今所稱臭蟲者然不為災矣左氏于此傳特曰凡物不為災不書據此則益信前秋有蠶為有蠶之誤而公穀妄釋之也又蜚是獸名見山海經與此又不同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初書歸紀繼書歸鄆此又書卒
豈賢姬哉亦曰傷紀耳蓋自叔姬卒而紀與我絕矣
城諸及防

諸防皆魯邑傳云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言龍
星角亢晨見東方則農務畢而可戒土功此夏九月
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言大火心星次角亢見
則可備材木定星營室昏見正中則可裁板築此夏
十月也日至而畢言冬日南至則農務將興而土功

可已此夏十一月也今周十二月城邑正當夏十月則及時矣蓋城為保障不固則敗不修則壞此每歲當築者故無譏焉

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左傳無師字

以夫夫帥師而無名則但稱師與他國稱人例同是時齊師將降鄆我將救之故師次于成而止而不前

穀梁所謂欲救鄆而未能是也然則魯弱可知矣

秋七月齊人降鄆

降者脅之使附也不言鄆降于齊而曰降鄆者我有
以降之也此書法也然則桓惡可知矣鄆附庸國名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書葬者以我遣大夫會姬葬也其無諡者以媵故且
無子也據此則前紀叔姬卒公羊說謂紀未滅時紀
侯曾立叔姬為夫人謬矣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非禮也說見前二十五年傳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山戎為燕病齊桓謀伐之故來會魯濟者魯之濟也
濟界于齊魯其在齊界者為齊濟在魯界者為魯濟
齊人伐山戎

山戎北狄與燕國近而阻燕職貢之入齊伐之宜也
其稱人者以桓不親往遣大夫帥師所謂懸車束馬

以伐之者凡書事有例胡氏既謂書人必將卑師少
而此又謂貶桓既謂春秋皆尊周攘夷而此又以攘
夷為桓罪則無所適從矣燕齊接壤而山戎界于其
間不必甚遠若謂遠即不伐則禹征三苗王季伐西
落豈俱在肘腋間乎

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

築臺刺奢而又非其時故備書以見非義後倣此

夏四月薛伯卒

說見前

築臺于薛

此薛魯地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獻捷者獻俘獲也伐不親往而親來獻捷誇我也傳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秋築臺于秦

秦魯地

冬不雨

三十有二年

春城小穀

傳稱城小穀為管仲也杜氏謂公感齊桓之德故為管仲城私邑其但稱小穀不稱齊者凡大都自以名通即不繫國以其名為世共識也如吳滅州來晉滅

下陽類穀梁註魯邑謬矣小穀齊邑即濟北穀城今東阿縣地國策稱齊王烹阿大夫可驗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據傳齊侯為楚伐鄭之故

在二十八年

請會諸侯謀報之

時宋公請先見故首宋公梁丘據穀梁在曹邾之間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據傳莊公未娶哀姜時曾築臺而臨黨氏黨氏者魯大夫也見黨氏女孟任美公欲從之而閔不得從乃

以夫人言許之遂割臂而與公盟生子般焉及娶哀
姜無子公欲立子般而未敢定至是公病問後于公
子牙即叔牙莊公之庶弟公子慶父同母弟也時牙
與慶父同淫于哀姜思重抑孟任遂曰慶父材言慶
父可立也又問季友友者公同母弟也對曰臣以死
奉般公曰向者牙曰慶父材季友乃假公命使牙待
于鍼巫氏鍼巫即鐘巫
鐘鍼轉音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
于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于是立

叔孫氏為牙後則是叔牙以酖死而書曰卒者以罪不即著而既為立後并不以誅告故也

叔牙即僖叔為慶父同母弟左傳穀梁註皆然惟公羊謂牙與慶父皆公同母弟則季友幼弟豈得作大宗稱宗卿且得專置二兄于死地而不之顧乎予前于季友如陳傳已略辨之特此傳復有謂牙本母弟其不稱弟係夫子所削則范甯曾駁云傳例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蓋以禮諸侯絕暮而臣諸父昆

弟若稱弟是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此以賢叔肸而破例稱弟反謂稱弟是常例某所未詳徐仲山日記每以季友醜叔牙為過急而胡氏極頌之謂周厚本支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不無失實予嘗謂此事賴公羊解之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其義遂定且公羊復有俄而牙弑械成語則或牙有弑之形而友始殺之左傳略之也蓋危疑之際不嫌急決友既以宗卿與聞國政而二公子之亂又事連

宮闈苟非驟起制之則鮮有不蔓衍成勢者故先誅叔牙以翦其羽而後慶父繼亂可反掌定之此雖季友專決然亦見季之能善于勘亂故叔牙之醜先已誅賊則子般可不言弑閔公之薨既已討賊則慶父之縊并可不必言卒此皆夫子書法一諱國惡而一即為季子諱使之無所歉于兄弟骨肉之間所謂隱而斷刻而能全以其決也然則季子此事竟以周公誅管蔡當之則未必然然春秋則未嘗不予之矣

獨子般之立尚可疑者當時既娶孟任又娶哀姜然姜自為嫡則般係諸子非世子也且諸子有長者僖公是也又有少長者閔公是也按周制立子之法隱元年公羊註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此立法之最明確者蓋立子先後視母貴賤春秋諸侯一娶九女則一適二媵各有姪娣合

之為九故先適後媵先媵後姪娣次第秩然今閔公者少姜之子哀姜之娣所生也僖公者成風之子先娶之媵所生也毋論僖公長而般閔少年齒不倫即以母言之哀姜無子則孟任成風皆當是媵少姜則姪娣也立法先媵則當先僖而後般以成風先孟任也次及姪娣亦當先僖般而後閔以少姜姪娣也今以般為世子而又使閔先于僖不無貿亂予嘗謂桓公是嫡隱公是庶以嫡可再娶仲子者再娶之嫡也

說見桓元年八年傳然而不通春秋如胡氏尚猶詬之謂仲子

非嫡桓公非世子是謂三綱淪九法戮豈有哀姜嫡
妃儼然未死僖當長庶不減隱公而季友奉子般殺
二兄而春秋史官列國諸大夫以及夫子論定無異
辭者故子以為桓是適般亦是適此非春秋之禮而
周之禮也蓋禮有始娶有再娶再娶予前已言之矣
見前十九年傳若始娶則隱元年傳杜氏云元妃始適夫人
也正義曰始者長也有始而非適孟任是也有適而

非始哀姜是也而予則謂孟任亦適而非始其始而非適者成風也莊公始娶成風為滕生僖公矣然後見孟任而悅之娶為夫人則孟任適也非始也至二十四年因求好齊桓再娶齊女于是抑孟任而尊姜氏意當時禮法必又以氏族貴賤儀幣隆殺分正次者故哀姜無子則宗卿終以孟任夫人原有適名遂毅然正名而立子般此固春秋所行與周禮相合者是以前立僖而立般以般適而僖滕也且立般而并

不立閔以孟任雖降而不失為媵少姜雖適而止于
姪娣姪娣不先媵也若閔之先僖則齊人立閔非友
之意故友挾僖以奔陳而後乃立之然即以立法論
既抑孟任為次妃成風不與孟任齒勢必降等為次
妃姪娣而少姜適姪娣宜先于二媵姪娣此又立法
之不大遠者世無周禮而諸大夫之至魯者皆曰魯
秉周禮此非周禮之餽羊也乎若媵可始娶則僖公
成公皆然按成公為宣公子宣元年始娶穆姜此見

于經者然而宣二年宣公之孫成公之子衡即已為質于楚則宣未娶時不特成公已長即成公之子已可為質必在成童以後明矣此則誰氏所生者然則人君有元妃次妃下妃而皆可再娶亦皆可始娶晉平公娶少姜則再娶媵魯莊宣娶僖成之母則先娶媵有始適即有始庶特其禮久亡不能備考耳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子者太子般其名也

見前傳

其稱卒以未成君也不言

弑者諱國惡也禮君在稱子君薨即位稱公此稱子亦以未成君之故此與後子卒子野卒例並同釋例謂未葬稱子此係在喪所稱若踰年則雖在喪亦稱公如文公成公皆先公未葬而經皆書公即位可驗也若公羊謂既葬亦稱子踰年稱公則又一例矣據傳莊公生子般及女公子以雩祭肆禮于梁氏而般

與女弟觀焉圉人犖者自牆外以慢言戲女公子子
般怒使鞭犖公曰不如殺之是人有力能投身而蓋
于稷門之上至是公薨般已即位于黨氏冬十月共
仲即慶父使圉人犖就黨氏賊即殺之成季即季友諡奔陳立
閔公

公子慶父如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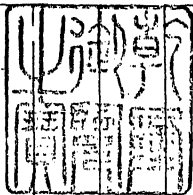
此共仲畏罪而出奔者時季子奔陳共仲恐季襲已
而已又無備因以姜氏故適齊求援此情事之瞭然

者胡氏向于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時發一大議謂權
奸篡弒未有不掌兵柄者至是不驗乃又謂出入自
如皆由其主兵自恣之故遂曲引康王之誥干戈虎
賁扈蹕器仗認作軍伍責慶父擅兵夫慶父未嘗以
兵迎立閔也又未嘗擁兵而逃也至閔公見弒慶父
又奔莒則益窮竄之極旋且伏法而胡氏又謂慶父
巨姦以七百里侯國革車千乘執三十年兵柄又復
引漢故事謂丞相太尉先奪兵柄慶父根深自難猝

制夫春秋出兵田賦徵而後用何曾有南北軍府兵
廂兵使外戚諸王掌之而一說不已又護一說曾不
思殺叔牙使鍼季一人酖之縊慶父祇奚斯一人促
之共仲出入未嘗弄一兵季友行誅未嘗袒一士也
論事須以實季友再奔邾特以哀姜內主須少避耳
及季自邾返而姜與慶父且抱頭並竄矣儒者解經
何可言不以實而洵口誕謾若此

狄伐邢

邢小國名



春秋毛氏傳卷十二